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签订《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2年7月29日